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8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感謝委員會邀請我及我的同事，向各委員進一步解釋保安局在 2006 至 07 年度施政綱領中臚列的措施。我會集中介紹一些重點，簡介完畢後，我和同事很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推行「風險及需要評估程序」

2. 第一項向大家介紹的新措施就是懲教署正分階段推行「風險及需要評估程序」，目的是更準確地識別在囚期間有較高風險，和出獄後有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配對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

3. 懲教署已在本月開始為所有本地少年罪犯和判刑兩年或以上的本地成人罪犯進行風險與需要評估。在 2007 年，署方會首先為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和戒毒所的少年罪犯實施配對的更生計劃。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法例和行政上的所需措施

4. 設立邊境禁區的目的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今年 9 月，我們公布了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把邊境禁區範圍縮減為

邊界巡邏通路南緣和香港與內地邊界之間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地區；並且在通路的南面邊緣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待輔助邊界圍網建成後，我們會修訂《邊境禁區令》，以在法律上訂定邊境禁區的新界線。在籌備輔助邊界圍網的同時，規劃署會就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展開規劃研究。

5. 保安局現就檢討結果諮詢相關團體，包括鄉議局、有關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等。當諮詢完成後，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一地兩檢

6. 保安局在本年度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在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所須的安排。在工程方面，深港雙方會繼續全力推進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的有關工程和後續工序，以配合 2007 年 7 月深港西部通道的開通。在立法方面，我們須要立法，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新口岸港方口岸區，並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在今年 3 月我們已和委員會討論了我們的具體立法建議。視乎中央就授權香港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即《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警監會條例草案

7. 此外，我們正積極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訂為法定組織，為現行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旨在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並清晰地以法例形式列明它的工作、職能及權力。我們已於今年 6 月就當中主要的立法建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我們正徵詢警監會對

條例草案內容的意見，並研究有關建議。待條例草案經進一步改善後，我們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安排的立法工作

8. 另一項立法重點工作是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安排的立法工作。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為此，我們不斷擴展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網絡。我們於 2006 年 5 月與德國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並於 2006 年 6 月與大韓民國簽訂移交逃犯的協定。我們正擬備有關附屬法例以落實該三項協定，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剛剛在昨天與馬來西亞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為完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的補充議定書。我們稍後亦會擬備有關附屬法例以落實這些雙邊安排。

9. 另外，一些適用於香港有關打擊國際罪行的多邊協議，亦載有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規定。就《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中有關引渡的規定，我們已草擬所需附屬法例，聯同實施公約其他規定的條例草案，提交已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就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訂明的引渡和相互法律協助的責任，我們已於 2006 年 7 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打算在本立法年度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在本立法年度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中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規定，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持續推行的措施

10. 除了上述的措施及立法工作外，保安局在本立法會年度會繼續推行各種措施，以確保本港的治安良好，便利人流物流，透過輸入人才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及提供可靠而效率高的緊急服務等。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1. 爲了推動本港經濟發展，以及優化我們的人口質素，入境事務處自本年 6 月開始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吸納對象爲事業或專業上已有所成，又有潛力繼續發展的人才。在計劃初期，我們會設下每年 1 000 人的限額。申請人須符合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方面的基本條件，但無須先獲本地僱主聘用。政府已成立一個包括多個界別人士的諮詢委員會，就名額的分配及計劃的實施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截至本年 10 月 6 日，入境事務處共收到 407 宗申請。我們預期在今年年底前甄選出首批成功申請者；並會在實施計劃一年後進行檢討。

推出含生物特徵的香港特區護照

12. 爲了加強香港特區護照的防偽特徵及保障特區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旅遊方便，我們計劃推出具有生物特徵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新護照植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的非接觸式集成電路晶片，內含持證人的容貌影像作爲生物特徵標識符。我們預算在 2007 年年初推出含生物特徵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以配合在 1997 年 7 月起簽發、有效期爲十年的首批香港特區護照因到期而出現的換領潮。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13. 香港致力維持健全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體制，我們的法例及制度都符合一貫的國際標準。

14.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修訂其「40+9」項建議，其中部份的元素經已彰顯於現有的法例。我們三個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亦經已向金融機構發出行政指引，有效地在其管轄的界別落實多項建議。

15. 至於需要通過立法實施的建議，我們正在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由於受有關修訂影響的界別甚廣，我們須要作廣泛諮詢。特別組織將於 2007/2008 年對香港的反洗黑錢制度作出詳細評估，我們計劃於考慮採納評估中作出的評語或建議後，才會就修例草案作最後定稿。

改善緊急救護服務

16. 爲了更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我們正尋求更佳方法以滿足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善用救護資源，並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詳細研究應否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以更有效分辨情況緊急的傷病者，從而更迅速地回應這些個案，挽救更多生命。我們還會繼續檢視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的資源投放。

檢討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要求

17. 婚姻監禮人計劃已於本年 4 月推行。市民一般歡迎此計劃，至今我們已委任了約 1 000 位婚姻監禮人。我們將於計劃推出一年後檢討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要求。

18. 我們提交委員會的文件已就以上持續推行的措施作了扼要的介紹。我們歡迎委員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